

## 機械類型式檢定/型式驗證申請人權利及義務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  
茲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ITRI -MEPECCD)  
（以下簡稱本機構），辦理型式檢定或型式驗證作業，經本機構盡充分之告知權利及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或驗證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以下合稱標章)之使用權
  - 1.1. 申請人未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及勞動部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完成前，不得使用標章。取得證書後若經申請人結束或經本機構終止並撤銷證書後，亦不得使用標章。
  - 1.2. 申請人取得證書後，依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告知標章之使用權，並應依規定製作標章，不得增、刪、修改標章內容。
  - 1.3. 申請人在證書有效期間內使用標章，應清楚明確標示經檢定/驗證之內容，且不得標示非經檢定/驗證之內容。
  - 1.4. 標章之使用範圍限於證書所列之檢定/驗證範圍，且標章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1.5. 申請人於使用具標章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方式暗示，或混淆本機構對申請人核發之證書內容。
  - 1.6. 如有違反上述標章使用之禁止情事，本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權，並得撤銷證書，且申請人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出費用。
2. 本機構之權利義務
  - 2.1. 對於檢定/驗證程序、規範及要求，本機構保留變更之權利，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事項，將於合理期間內公告於網站或通知申請人。於發佈公告 15 日後，申請人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2.2. 對於法規或標章若有異動時，本機構將以書面雙掛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收到通知後，應立即依本機構之要求修正標章之內容。如不為修正者，本機構將終止標章之使用權，並撤銷證書。
  - 2.3. 本機構得將證書之檢定驗證內容登載於主管機關或本機構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 2.4. 本機構將記錄申請人對檢定/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於依本機構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人。
  - 2.5. 本機構所核發之證書僅表示檢定/驗證之物件符合申請檢定/驗證時之相關適用標準要求，對於申請人嗣後所使用標章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2.6. 證書有效期限乙期為三年者，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如所引用標準未變更，申請人得依原檢定/驗證之相同範圍提出證書展延之申請，本機構得依檢定/驗證查核相關作業，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證書效期乙期，若因申請人逾期未申請導致原證書失效所衍生之損害，本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 2.7. 若因檢定/驗證人員之過失致使檢定/驗證結果對申請人或第三者造成損

害或衍生損害，本機構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申請案之檢定/驗證費用金額為上限。

- 2.8. 因申請人未依規定提出檢定/驗證所需之正確文件或資料等所造成之損害，本機構不受 2.7 條規定限制，對申請人不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 2.9. 本機構對於正式成案之檢定/驗證申請，於要求之檢定/驗證文件及測試樣品完整送至本機構或經安排確定可執行的臨廠試驗後，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檢定，並依檢定/驗證結果合格與否交付證書或不符合通知給予申請人。但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檢定/驗證，不在此限。
- 2.10. 申請人向本機構申請檢定/驗證之作業期間，申請人若明知將結束該檢定/驗證案件，但未於合理期間內檢具原因向本機構提出結束申請者，本機構得拒絕受理該申請人後續申請案。

### 3.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3.1. 申請人應據實提出檢定/驗證所需相關文件或資料等，並配合本機構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若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等不實或不足，本機構得拒絕檢定/驗證申請；已取得證書者，本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權，並撤銷證書。
- 3.2. 申請人於取得證書後，應確保製造商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並應依規定實施必要之測試並保留紀錄，製造應符合本機構檢定/驗證時所依據之檢定/驗證標準要求，如有違反，本機構得逕行撤銷證書，並於一年內得拒絕其檢定/驗證申請。
- 3.3. 申請人應接受本機構安排與檢定/驗證相關之監督、查訪、訪談、追查、複驗等活動，確認 3.2 條符合性以滿足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之要求，用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3.4. 申請人應配合本機構之檢定、驗證、查訪、訪談、追查、複驗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設備、人員、相關文件記錄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3.5. 申請人應將產銷紀錄，相關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三年。本機構得要求查核該項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 3.6. 申請人應將檢定/驗證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危險，及檢定/驗證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本機構，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3.7. 本機構因申請人所出具之不實檢定/驗證文件資料等或本機構依該不實檢定/驗證文件資料等所完成之檢定/驗證等，遭第三人求償時，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3.8.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 3.8.1.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3.8.2. 申請人之負責人異動。
- 3.8.3. 證書內記載事項之異動。
- 3.8.4.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或運作之異動。
- 3.8.5. 品質管理系統的重大異動
- 3.9. 申請人應記錄並保存檢定/驗證品之產銷紀錄以供本機構查驗。
- 3.10. 本機構交付申請人之證書或文件，僅限於整份文件使用且不得部份複製。未經本機構同意，申請人不得以其作為對主管機關以外的任何證明、法庭證據、廣告或商品行銷之用，申請人亦不得使用本機構、本機構員工或本機構所屬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
- 3.11. 申請人經終止標章之使用或撤銷其證書時，如依所檢定/驗證範圍內有對第三人進行檢定/驗證等相關業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前述已檢定/驗證或檢定/驗證進行之本機構，並停止相關之檢定/驗證作業。
- 3.12. 申請人應保存並記錄其所有客戶關於產品及要求之全部相關抱怨事項，並備妥此紀錄以供本機構索閱。取得檢定/驗證合格之產品或服務，如有發現任何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並將處理過程予以文件化。
- 3.13. 申請人對已取得檢定/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3.13.1.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檢定/驗證。
  - 3.13.2.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3.13.3. 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應向本機構申請核准。
4. 費用
  - 4.1. 申請人應依本機構規定之方式與期限內繳納費用，包含證書核發後的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費用。因申請人遲延繳款所致申請人或第三者權益之損害，本機構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4.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及因運送相關物件所衍生之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4.3. 申請人對於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本機構得終止該案之申請。
  - 4.4. 申請人不得以未能通過檢定/驗證為由，拒絕繳款或要求退回已繳交之檢定/驗證費用。
5.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5.1. 申請人授權本機構得因檢定/驗證業務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相關檢定/驗證文件、資料或物品等。
  - 5.2. 本機構在檢定/驗證期間內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申請人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皆歸屬於本機構。
  - 5.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之智慧財產不受 5.2 條規定影響。
6. 違約處理



- 6.1. 除本同意書有特別規定外，申請人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機構得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6.2. 前條違約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本機構得不經通知，暫時終止標章之使用。
- 6.3.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機構得終止及撤銷其證書，申請人並應即繳回證書：
  - 6.3.1.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6.3.2.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6.3.3. 出具不實之文件。
  - 6.3.4.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機構陷於爭議者。
  - 6.3.5. 申請內容違反本機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3.6. 其他嚴重違約事項
7. 終止權之行使
  - 7.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起，本機構得以書面或 E-mail 或公告等方式通知，終止申請人之檢定/驗證申請資格；已取得證書者，本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權，並撤銷證書等或終止其他雙方約定事項。
  - 7.2. 申請人自行結束使用標章或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決定結束使用日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機構。申請人並應支付本機構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檢定/驗證工作費用及本機構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7.3. 若因可歸責於本機構之單方結束雙方約定事項時，本機構將於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本機構將無息返還已收取之檢定費用。
  - 7.4.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 7.5. 經本機構終止或雙方合意結束約定事項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或結束日起七日內繳回證書，逾期未繳回者，本機構得公告作廢其證書。但發生暫時終止情況時，不在此限，此時，本機構得斟酌相關情形決定之。
  - 7.6. 本同意書所定之終止，均包括暫時終止；即本機構得於行使終止權時，通知申請人於嗣後改善其違約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 7.7. 本機構得於主管機關或本機構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已終止之相關檢定/驗證案件資訊。
8. 保密義務
  - 8.1. 本機構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及本機構檢定/驗證工作人員有必要知悉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第三者有必要知悉外，本機構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除辦理檢定/驗證工作之用途外，本機構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8.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8.2.1. 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機構之過失而公開者。
- 8.2.2. 本機構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8.2.3. 1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機構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8.2.4. 本機構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8.2.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8.3. 任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8.3.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8.3.2. 檢定/驗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8.3.3. 法令所規定檢定/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9. 責任
  - 9.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機構未能於檢定/驗證有效期內完成檢定/驗證所衍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 9.2. 申請人如有濫用本機構所發證書，致本機構遭受損害時，應對本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 9.3. 本機構對於下述檢定/驗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9.3.1.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檢定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9.3.2.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9.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9.5. 任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 9.6. 本機構從事公權力受託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並造成損害或因檢定員/驗證員之過失致使檢定/驗證結果對申請人或第三者造成損害或衍生之損害，本機構負賠償責任以該申請案所收之檢定費/驗證費用金額為上限。
10. 其他
  - 10.1. 證書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機構所訂檢定/驗證規範與要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修訂而需調整本同意書內容時，本機構得片面修正本同意書條文。
  - 10.2. 前述修正，本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於驗證式網站公告，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0.3. 本同意書如遇有特殊檢定類型，本機構得不適用本同意書，另以個別內容約定之。
  - 10.4. 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同意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5. 因本同意書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得申請仲裁，並以本機構同意之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申請人並同意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10.6. 除本同意書外，任何關於檢定/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

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名稱(公司)：\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公司印



代表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